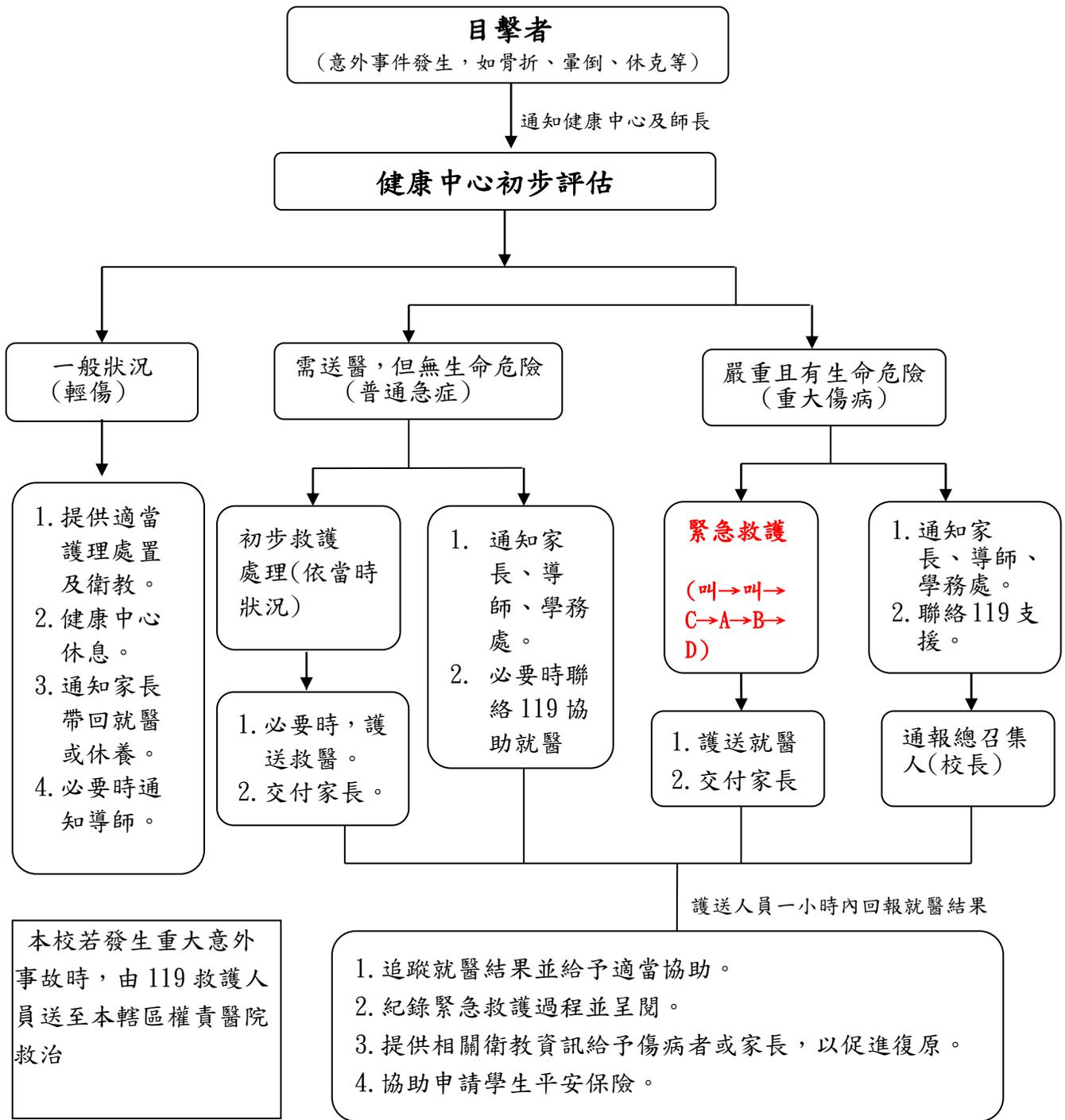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龜山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※緊急連絡電話:119, 手機無訊號時請撥 112, (採擴音方式, 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分機: 520, 協助引導救護人員至事件發生地點)。

※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:

1. 生命徵象(血壓、脈搏、呼吸)明顯改變或無呼吸。
2. 意識改變: 混亂、昏迷, 呼喚無反應。
3. 頭部受撞擊: 噁心、嘔吐。
4. 大量出血(包含頭、臉、眼、胸、腹部等)。
5.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。
6. 燒燙傷: 二度大範圍灼傷、三度灼傷。

7.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。
8. 受傷傷口範圍大、深且須縫合。(如撕裂傷、切割傷、穿刺傷)
9. 重積性癲癇(30分鐘內發作3次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10分鐘)。
10.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。